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增补朱永献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原董事赵逸人辞职，现增补朱永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4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高文长、孔亚君

电话：0574-55862134

传真：0574-87584277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